

主管機關自行檢討與民間團體所提經複審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之法律案辦理情形  
計 16 案

115.3.31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1	G0065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	機關研議中	原已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黨團協商。嗣因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現由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條文重新研擬中。	於本法修法完成前為期積極保障人權，內政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警署保字 10201518811 號函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略以，警察機關於辦理集會、遊行案件，適用本法相關規定行使各項職權措施時，均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完備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規範，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訂定「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因應修法完成前執行遵循。
2	G0075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3	G0078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將予從寬認定。爰刪除各項關於內政部及經濟部管制之規定，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4	G0079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5	G0080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得擇一加入性質相近之公會及放寬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資格，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6	G0081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為明確強制退會之事由，爰修正為正面表列方式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7	G0082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實務上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8	G0083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即可執行，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9	G0084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對於本條文將予從寬認定為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即可行之，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10	G0089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	報行政院審 查中	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280085 號函重行報院審查中。 (同序號 2 之辦理情形)	基於尊重工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本條文業已刪除理事及監事補選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並將從予寬認定為得經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即可，內政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法，俟修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11	G0147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	機關研議中	原已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黨團協商。嗣因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現由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條文重新研擬中。	於本法修法完成前為期積極保障人權，內政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警署保字 10201518811 號函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略以，警察機關於辦理集會、遊行案件，適用本法相關規定行使各項職權措施時，均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完備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規範，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訂定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因應修法完成前執行遵循。
12	1 (G0232)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	機關研議中	原已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黨團協商。嗣因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現由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條文重新研擬中。	於本法修法完成前為期積極保障人權，內政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警署保字 10201518811 號函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略以，警察機關於辦理集會、遊行案件，適用本法相關規定行使各項職權措施時，均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完備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規範，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訂定「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因應修法完成前執行遵循。
13	6 (G0237)	勞動部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機關研議中	一、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且社會各界如家長團體、學校團體等，對教師應享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	一、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社會安定，且社會對於教師應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p> <p>二、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工會行使爭議權之實際作法，迭有不同意見，勞動部為健全爭議行為法制，於 108 年起至 112 年止，已針對罷工相關議題辦理 9 場次工作坊、6 場次實務議題研討會及 1 場次跨部會溝通會議，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勞雇團體及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對話，以廣泛蒐集社會各界之建議，並作為評估爭議權法制執行方案之參考。</p> <p>三、本部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報告本案，並依人權委員建議，逐步辦理勞動教育教材之製</p>	<p>付仲裁」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爰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p> <p>二、為保障教師之爭議權，勞動部將蒐集社會各界之意見，並持續溝通說明，以維護其權利。</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作，提供教師罷工權與學生受教權非衝突，且對學生應享有之教育品質具有正面提升效益之教材，以加強深植國人對教師罷工權之正確認知。	
14	13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	機關研議中	司法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司法院續為研議。嗣司法院再次擬具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在內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院將持續研議。	<p>一、現行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因此，法院如認為有必要者，仍得行言詞辯論。又第一、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被告於事實審已出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進行辯護，其權利已獲保障，故現行法第 389 條規定，尚無不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情形。</p> <p>二、左列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提起上訴而第三審法院認有判決抵觸憲法或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見解之案件、聲請許可上訴而經第三審法院許可之案件及其他認為有必要之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草案規定更加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並可聚焦法律爭點、增進當事人之信服。</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 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三、另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前於 103 年間起，即就上訴制度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訴訟架構，其中亦包含第 389 條規定。上揭草案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司法院續為研議。</p> <p>四、嗣為順利推動刑事訴訟制度修法，司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6 月 18 日、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3 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4 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再度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經司法院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五、111 年 5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邀請律師界代表與會，討論相關議題。</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六、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本院刻正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規定，以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七、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兼顧妥速有效率之證據調查方式，本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明定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及第三審審判時應行言詞辯論之要件，並授權最高法院訂定相關言詞辯論規則，上開草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同年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p>
15	1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	機關研議中	司法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司法院續為研議。嗣司法院再次擬具包含刑事訴訟法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並未排除同法第 27 條之適用，且於被告無資力之情形，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另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3 條規定，最高法院命行辯論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 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第 388 條在內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院將持續研議。</p>	<p>之案件，如被告無資力者，亦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又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均未排除被告在第三審審判中選任或獲指定辯護人之權利，且於被告無資力時，亦有法律扶助之制度，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附此敘明。</p> <p>二、左揭刑事訴訟法草案將第 388 條刪除，並增訂第 375 條之 2，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則上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草案規定已更加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p> <p>三、另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前於 103 年間起，即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訴訟架構，其中亦包含第 388 條規定。上揭草案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司法院續為研議。</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 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四、嗣為順利推動刑事訴訟制度修法，司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110年5月13日、110年6月18日、110年9月24日及110年11月5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4次會議」、「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再度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12月3日經司法院第197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111年4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五、111年5月19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邀請律師界代表與會，討論相關議題。</p> <p>六、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本院刻正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等規定，以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七、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兼顧妥速有效率之證據調查方式，本院</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明定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及第三審審判時應行言詞辯論之要件，並授權最高法院訂定相關言詞辯論規則，上開草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同年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
16	26 (G0257)	勞動部	工會法第 6 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機關研議中	一、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 28 次複審會議」，有關案號 6「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及案號 26「工會法第 6 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等 2 案，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決議：因案號 6 及案號 26 之條文經討論後，仍有重大爭議，無法作成決議，請將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逐字紀錄，陳送總統府及行政院。	一、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工會法第 6 條規定教師工會之組織類型，係確保教師結社權及兼顧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故規範教師得組織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自新法實施以來，業已成立教師/教育相關之職業工會 30 家、產業工會 43 家及工會聯合組織 2 家。現有教師組織之產業或職業工會，可透過內部民主程序，由各校之會員成立分會，以有利各校會員充分表達需與各校協商或對話之議題。例如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即透過各校設立分會之方式運作，目前計有輔仁大學、永達技術學院等 26 個分會，此為國內教師組織工會之方向，同時亦透過各產業及職業工會替教師爭取權益，與企業工會保障教師行使團結權、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 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二、為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勞動部於 105 年起已辦理多場工會組織發展相關座談會，109 年度亦邀請工會代表、學者專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及公、教人員結社權益等議題，辦理 2 場次工作坊會議，蒐集各主管機關、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以作為勞動部未來施政之參考。</p> <p>三、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工會籌組門檻（工會法第 11 條）、特定對象團結權（工會法第 6 條）及工會行使爭議權之實際作法，迭有不同意見，勞動部為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及健全爭議行為法制，於 108 年至 114 年 5 月止，已針對工會籌組疑義辦理 3 場次研商會議、公務員結社權議題辦理 4 場次座談會議、工會組織議題辦理 2 場次工作坊、憲法法庭判決廠場企業工會法制議題辦理 2 場次座談會議、1 場次諮詢會</p>	<p>協商權及爭議權並無不一。</p> <p>二、為進一步保障教師行使結社權，勞動部及教育部均持續針對教師工會所提會務運作疑義，予以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以妥適協助教師工會處理會務運作相關事宜。</p> <p>三、又為保障教師工會團體協商權，輔導學校應誠信協商、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本部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及「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同時於 105 年度放寬教師工會協商資格，並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目前共有 9 縣市教師工會與學校簽訂團體協約，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件數則為 65 件共計 1,409 萬元。因此，教師皆得透過行使團結權與團體協商權，爭取更好之勞動條件與權益。</p> <p>四、另勞動部於 105 年起已辦理多場工會組織發展相關座談會，並對於教師結社權益等議題，蒐集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以作為勞動部未來施政之參考。</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未完成修法 之法案名稱	修法進度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議、3 場次研商會議及 1 場次公聽會，另針對罷工相關議題辦理 9 場次工作坊、6 場次實務議題研討會及 1 場次跨部會溝通會議，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勞雇團體及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對話，以廣泛蒐集社會各界之建議，並作為評估團結權與爭議權法制執行方案之參考。</p> <p>四、本部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報告本案，並依人權委員建議，逐步辦理勞動教育教材之製作，提供教師組織工會及行使罷工權與學生受教權非衝突，且對學生應享有之教育品質具有正面提升效益之教材，以加強深植國人對教師團結權與罷工權之正確認知。</p>	<p>五、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之因應措施同案號 6。</p>